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广市监发〔2019〕74号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电梯质量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市特检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电梯质量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川市监函〔2019〕861号）要求，巩固提升电梯维保乱象整治工作成效，切实提高电梯安全质量，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的发生，现就我市集中开展电梯质量专项监督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重点

（一）电梯使用单位。重点检查使用单位是否严格落实“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电梯安全管理是否健全“一梯一档”；

是否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实施电梯维保并严格管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电梯安装（修理）单位。重点检查质量体系是否持续有效运行，是否按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安装和维护保养；是否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行政许可；是否持续满足许可条件；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电梯维保单位。重点检查前期集中开展电梯维保乱象整治中发现的问题是否纠正、是否整改、是否反弹；是否存在新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电梯检验机构。重点检查检验机构是否超出核准范围工作；是否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检验；是否出具虚假的检验结果；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时间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7月29日-9月20日）。电梯使用、安装（修理）、维保、检验单位要按照本通知和法律法规、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标对表，逐一排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按期整改落实到位，形成自查整改报告，在本单位以及承担的维保项目等地进行公示。

（二）集中抽查阶段（9月21日-11月10日）。各县区局、经开区分局要结合辖区实际，抽查一定数量的电梯使用单位（利州区30家，苍溪、剑阁、旺苍各20家，青川、昭化、朝天各

10家，经开区5家），对每个抽查单位至少抽取1台在用电梯，倒查电梯安装、维保、检验质量和使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对自查自纠不认真、走过场、问题整改不落实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特别对隐瞒问题、知错不改、恣意妄为的单位一律从严从重顶格处罚，并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市局将在全市范围内重点抽取10家电梯使用单位进行督查，同时对县区局推进此次监督检查情况进行评估。

（三）巩固提升阶段（11月11日-11月30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回头看”、“回头查”，督促相关单位有效消除问题隐患，提升电梯安全质量。

三、工作要求

各县区局、经开区分局要及时把此次监督检查的要求传达到辖区电梯各相关单位，督促电梯各相关单位落实责任，全面防范化解电梯安全风险，促进辖区电梯质量水平稳步提升。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从快从严一查到底，处罚到位，公开曝光。同时对管理规范、工作质量好、市场信誉度高的典型样板，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市场择优选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2019年11月30日前，各单位要将此次电梯质量专项监督检查情况和《电梯质量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报市局特种设备科，市局将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联系人：李福林；电话：13981210833。

附件：电梯质量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登记表



附件

电梯质量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登记表

单位:

序号	电梯使用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电梯数量	电梯使用登记证号或	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情况	是否行政处罚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印发
